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員國簡字第2號

03 原告 黃〇〇

04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彰化縣政府間請求國家賠
05 償事件，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到院聲請閱覽卷
06 宗並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07 壹、應補正事項：

08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09 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10 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書狀及其附
11 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
12 繕本或影本。」、「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
13 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因命補正欠缺，得將書狀發
14 還；如當事人住居法院所在地者，得命其到場補正。」、民
15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119條第1項、第121條第
16 1、2項定有明文。

17 二、原告提出如附件所示書狀或證物，均未依前揭規定按被告人
18 數提出影本，應予補提（需依序裝訂後始提出予書記官），
19 以便本院後續定期言詞辯論時，併同開庭通知書送達被告。

20 貳、其他原告應予陳報事項：

21 一、請敘明原告聲請調查或提出下列證據係欲證明何事實（待證
22 事實為何）？

23 （一）聲請向中央健保署調閱原告自105年1月至113年10月就醫
24 資料（醫令格式）。

25 （二）所提嘉義地院108年度重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本院113年
26 度衛字第1號裁定。

27 （三）附於本院「113年度補字第814號」案卷內之電子信箱回
28 文。

29 （四）聲請調取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696號刑

01 事案卷。

02 二、上開陳報狀內容，亦應按被告人數，提出影本2份，以利寄
03 送被告表示意見。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5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9 附件：原告應補提下列書狀（含證物）影本各2份之清單

10 一、附於本院「113年度彰司調字第314號」案卷內之資料：
11 第4頁及背面、第5頁、第10頁、第77頁、第79頁、第86頁背
12 面、第114頁及背面、第122頁及背面。

13 二、附於本院「113年度員國簡字第2號」案卷內之資料：

14 第33-34頁、第69、79、85頁。

15 三、附於本院「113年度補字第814號」案卷內之資料：

16 第11、19、23-24、59、63、65、67、71、73、75、87-88
17 頁。